

政校行企深度合作模式的探索与实践

姜永豪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 黄冈 438002)

【摘要】政校行企深度合作是实施产教融合,提高高职人才培养质量,促进企业健康平稳发展的多赢举措。但目前这种深度合作进行得并不顺利,没有形成持续效应,各方诉求还不能很好统一。笔者通过对政校行企合作的国际国内现状进行深入分析,指出存在“合作目的不明确”“政策不连贯”“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并结合自身经历,提出高职院校要主动作为,行业企业应有社会担当,政府应及时制订相应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激励等具体实施建议,对持续深入开展政校行企深度合作,形成紧密合作模式,促进产教融合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与实践。

【关键词】政校行企;深度合作;模式

【基金项目】黄冈职业技术学院教研课题“政校行企深度合作的探索与实践—以‘湖北大二互科技创新团队’为例”(2019C2041110)。

【作者简介】姜永豪,(1976-),男,湖北麻城人,副教授,华中科技大学控制领域工程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电力技术高职教育及自动控制技术。

【中图分类号】G718.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574(2022)18-000236-03

加强政校行企合作是发展职业教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企业输送高素质技能人才的重要途径。这既是政府对职业院校办学的具体指导意见,也是目前各高职院校在多年办学过程中形成的共识。但如何深度进行政校行企合作,打造模式,形成持续工作机制,目前并没有一个统一的答案。有人认为“企业办学校、学校办企业”就是深层次,也有人用“企业更像学校,学校更像企业”作为深层次的标志,许多院校在这些方面都进行过有效的探索与尝试,也取得了一引起成绩,但企业方收益不明显,社会效益有限,合作的可持续性也有待考证。湖北大二互科技创新团队是我校教师受聘于湖北大二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建的一支技术团队,近几年围绕服务企业发展壮大,开展了一系列富有成效的活动,被评为黄冈市十佳创新团队。这也是黄冈市政府推动的千企联百校工程具体实施内容之一。通过这种形式的活动,使地方政府履行了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政府职能,企业真正获得实际收益,也锻炼了学校专业教师的技术能力,切实推动了政校行企合作深入开展。

一、政校行企深度合作的意义

“政校行企”深度合作以政府推动、行业指导,学校和企业为实施主体,通过校企合作,使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教学科研与行业企业相关领域深度合作,使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与行业企业人才需求相契合^[1]。“政校行企”深度合作是职业教育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的重要途径,是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的有力支撑。对提升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质

量,助推产业转型升级意义重大。在企业发展的过程中,也需要不断注入新鲜血液,高素质的技能人才对支撑企业发展壮大至关重要,特别是在一些地方企业,人才大量外流,队伍趋向老龄化,对吸引年轻人入职保持队伍合理梯度需求十分迫切。通过政府牵头,行业牵线,引导高职院校培养学生,储备高素质技能人才,解决地方企业人力资源需求,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符合各方利益。

二、政校行企深度合作现状

欧美等发达国家都非常重视政府部门、行业企业等参与职业教育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在长期的协同育人实践中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合作模式。如强调学以致用用的美国“社区学院”模式:美国各州地方财政支持运营,为服务社区工业、商业发展的需要准确培养学生专业能力;注重实践和技能的德国“双元制”模式:政府立法约束,企业主导校企合作育人机制,突出培养操作、应用和实践的能力,注重自主学习和全人教育;还有日本“官产学研”合作模式:通过立法完善制度保障,协调地方财团和行业协会等各方之间的关联,最大化提升合作产出,注重科研振兴经济;还有新加坡的“教学工厂”校企无界化模式:学生在学校中真实的企业环境中进行学习生活,课程开设与企业生产和谐互动,协调统一,强化学生职业素养,提升学生综合能力^[2]。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职业教育工作,职业教育实现了跨越式发展。2018年,教育部

等六部门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支持企业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全过程,强调人才培养标准对接企业岗位标准,是职业教育的基本特征,为当前职业教育“政校行企”深度合作提供了明确的政策指引。全国各地高职院校都进行了积极探索,在“政校行企”深度合作方面也取得了一些成功的经验。例如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的“北仑模式”:政府通过平台系统掌握产业态势、产业底数、产业结构情况,职业院校与企业基于平台信息共同打造行业“模具工业互联网示范实训基地”,通过在模具产、学、研的全方位布局,强化供应链,协同价值链,一段时间内也助力了宁波模具产业集群的迅猛发展。其他国内高职院校也进行了建设“厂中校”“校中厂”等类似尝试,但普遍存在发展后劲不足,职业院校存在感不强,各方主观能动性不足等现象。时至今日,政校行企深度合作在国内产生持续效应的模式越来越少,声音也越来越小。

三、政校行企深度合作存在的问题

从当前来看,高职教育政校行企深度合作仍面临着较大的困境,如合作目的不明确,政策不到位、机制不健全、管理难度大等,高职院校并未为合作企业提供足够的帮助,企业也未能激发参与校企合作的热情。这使得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受到了一定阻碍,影响了高等职业教育的长远发展。

(一) 合作目的不明确,高职院校主动作为不够。

在政校行企合作过程中,各方必须在履行各自主体功能的同时,认识到合作的终极目的并不是自己这一方获得相应的收益,而是为社会培育所需技能人才,是有一定公益属性的。如果没有认识到这一点,只是强调自己这一方应该获得的利益,那么当培育人与各方利益发生冲突时,合作肯定会受到阻碍。同时,部分高职院校在合作过程中,对政府、行业企业怀有更多期待,期望他们主动迎合人才培养,但没有去深度思考各方在这个过程中付出及他们应该获得的收益,没有在相应的时间点去推动,去沟通协调各方,去改变自身主动适应。主动作为不够,那么这种深度合作必定不会进展顺利。

(二) 政策不连贯,衔接不流畅。

校企合作要深入开展,必定有一个较长时间段,才能显现合作效果。但政策往往只持续较短时间,没有连贯性,政策的激励措施经常由于校企合作持续时间较长,校企双方情况又不断变化,合作效果已不能按制订政策当时情况评判,如果政策不能及时衔接,政策激励时有时无,难以有效落实,甚至可能损害企业或者院校利益,这必然导致学校及行业企业在响应政策时有一定思想顾虑,各方难以流畅进行合作。

(三) 机制不健全,协同难执行。

当前,政校行企深度合作过程中,由于管理机制、激励机制、保障机制及教学机制不健全,部分主体未能充分发挥自身作用,未对校企合作的开展及时进行监督,相关法律缺乏针对性,无法为校企合作提供切实的法律保障。资金来源渠道单一,校企合作缺乏必要资金。大部分高职院校未能根据校企合作的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学制,无法满足企业需求,进而降低了部分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积极性^[1]。

(四) 管理不专业,激励不到位

在政校行企深度合作的过程中,由于各主体都有各自更重要的工作目标与任务,如政府要关注更多民生问题,企业必须要考虑企业效益,因此,在政校行企深度合作过程中的专业管理队伍是缺失的,当前更多的管理是高职院校自身科研部门以一己之力来推动和进行。显然,这种管理也侧重对校方的管理,无法整合各主体资源,不能有效激励合作参与方,参与各方也只是在政策驱动下的自觉行为,这种自觉行为一旦中断,管理往往无法及时介入,从而导致合作存在中止风险,难以继续深入进行。

四、政校行企深度合作的实施建议

政校行企深度合作的实质就是构建政校行企协同育人机制。对当前政校行企深度合作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结合我校自身实际,对建立政校行企深度合作模式有四点实施建议。

(一) 高职院校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承担政校行企深度合作的主体责任。

政校行企深度合作的终极目的是培育人才,而高职院校的核心任务就是培育人才,因此,在政校行企深度合作的过程中,高职院校应该积极作为、主动作为,承担更多主体责任。要积极与政府沟通,推动出台相关政策,主动服务行业企业。多思考行业企业需要什么样的人?怎么样才能更好培养行业企业所需人才?如何激励优秀企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教育的人才培育过程?高职院校在开展教学工作时,应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对合作企业进行充分调研,灵活调整与优化专业设置,使高职专业体系与产业体系动态联动对接;加强对学生的就业指导,引导学生正确规划个人的职业发展,使学生能够更好地满足职业需求;重视吸纳行业企业精英充实教师队伍,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这样,高职院校就能更好培养企业所需人才,同时,在这个过程中,高职院校人才培养质量也得到了提高。高职院校还要强化科研和社会服务,向企业进行科研成果推广,专业服务产业,为企业增收节支,积极推动为区域“政校行企”协同创新工作和学院科研工作。例如笔者所在学校推动的“十百千万工程”,其中就提到

“与十个县市对接，服务百家企业”，学校与政府对接，建立框架协议合作；院校教师与行业、企业对接，发挥专业优势，主动作为，为行业、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及社会服务。笔者所在学校的机电学院就积极服务地方企业——湖北大二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学院模具专利，对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多种模具进行优化改进，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率。

（二）政府为校行企深度合作提供制度和经费保障，保持政策连续性。

政府具有强大的政策导向和执行能力，能协调多元主体的基本利益诉求，以制度或项目形式做好顶层设计，形成利益协调、多方共赢的局面，影响高职教育发展和资源配置的效果。在经费保障方面，政府除保障公办高职院校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生均经费等合理经费以外，还应考虑设立竞争性项目进行激励，在财政资金有限的情况下，考虑多元主体和财政工具的组合，吸纳和汇集更多社会资金用于校企共建^[4]。在这个过程中，还要根据情况及环境变化，及时调整相关政策，保证政策的连续性，可操作性，使合作各方能顺畅地在协同育人机制下积极开展各自工作。笔者所在地方政府每年都发布有支持行业企业与高职院校的指导性文件，设立相关项目，如“千企联百校”项目，鼓励企业与高职院校积极对接，利用当地高职院校力量开展技术攻关，协同地方高职院校合作育人。

（三）健全合作机制，促进行业企业通过参与职业教育承担更多社会担当。

为更好地满足政校行企深度合作的需求，可以考虑成立专业群校企合作理事会，打造校企共商、共建、共享的职业教育共同体，积极邀请政府及行业企业和各利益相关方作为理事会成员，参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教育教学、人才质量评价等职业教育全过程。健全弹性学制管理机制，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统筹建立校企双重主体、学生学徒双重身份以及学校、企业和学生三方权利义务关系明晰的协同育人机制。企业在深度参与职业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的过程中，也落实了学生的就业安置等现实问题，同时，行业企业通过协同机制，积极培训在职职工，提高社会劳动者的整体素质，也体现了企业对于国计民生的社会担当。

（四）建立专业管理队伍，加大激励推进政校行企深入开展

在学校校企合作处等管理队伍的基础上，相关主体可增设专门的校企合作工作处，对校企合作进行统筹协调规划，使政校行企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都有相应责任主体及具体工作人员来进行处理，及时破除阻碍，保障合作顺利进行。在进一步

加大激励方面，高职院校对于校内担任兼职教师的企业技术人员，企业专家等提供物质生活保障，给予一定的酬劳；对于参与专业标准论证的专业指导委员会的专家、专业群理事会成员，高职院校也应给予相应的费用，从而提高其工作的积极性；政府对积极参与校企合作的行业企业给予一定的财政专项拨付、贷款优惠或税收减免，授予优秀企业“校企合作示范基地”等称号。另一方面，对于校企合作成效显著的院校，政府在办学用地、教育经费及环境建设等方面给予一定的支持。此外，加大宣传力度，对于优秀校企合作项目进行详细报道，激发校企合作的积极性，一定程度上提高行业企业及院校的社会知名度。笔者所在当地政府就定期组织专门会议，表彰在相应时间段内成效显著的校企合作团队，授予“十佳创新团队”等荣誉称号，并拨付专项奖励资金。同时在电台进行广泛报道，对院校、企业进行充分宣传，使更多市民了解了企业及学校，企业及学校的知名度在当地得到了显著提高。通过激励措施，极大调动各方参与合作的积极性，推动合作深入开展。

五、小结

在政校行企深度合作过程中，各方都应明确合作的终极目的是为社会培养技术技能人才，这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在这个长期的过程中，各方都应将各自的主体责任与这一终极目的相结合，高职院校应当主动作为，与政府、行业企业密切配合，确定好人才培养规格，行业企业也要结合自身的发展战略，高瞻远瞩，在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过程中，培养好将来行业企业所需要的人才，打造好人才队伍，使之更好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政府通过制订好相应政策及必要的激励措施，为政校行企深度合作保驾护航，使之持续深入开展，从而推动地方经济发展。

参考文献

- [1] 宋耀辉,梁小丽,杨锦秀.职业教育“政校行企”协同育人标准体系建设[J].职业技术教育,2021,42(13):27-31
- [2] 张洪双.国外经验对我国民族地区应用型高职院校政校行企社协同育人动力机制构建的启示[J].《长江丛刊·理论研究》,2017(04):182-183
- [3] 康淑,马万东.高等职业教育政校行企四方联动长效机制的构建—基于社群主义理论视角[J].中国成人教育,2020(09):19-22
- [4] 林海龙.打造“政校行企”利益共同体,推进高职教育跨界融合发展[J].职业教育,2019(23):22-25